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

广清环影字〔2019〕20号

##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报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道路工程选址在起点接顺 S114 省道，线路由西向东延伸，于 K0+660 跨越现状河涌乐排河，终点接顺 S253 省道。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道路工程总投资 25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5200 m<sup>2</sup>。道路总长 3.20km，道路红线宽度 36m，设计时速为 40km/h，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绿道，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

工程、其它配套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清远市环保局，清城区环保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

---

